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以下所載事項的更多詳情，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通函。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崑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省覽及採納2017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崑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自通過此決議案日期起至(i)2019年3月31日23時59分(就新發行而言)及(ii)2021年8月8日23時59分(就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而言))，以根據轉換協議(據此換股價已由6.29港元調低至4.20港元)、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就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而言)發行最多1,067,830,759股新股份(「**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並且於適用情況下：
 - (a) 向有關境外主管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許可等手續；
 - (b) 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5節所載的特別授權框架條款規限下，確定(i)股份發行的條款(實際發行規模及發行價除外)；(ii)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行使特別授權及股份發行的任何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iii)調整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及(iv)與第(i)至(iii)項有關的其他任何事宜；
 - (c)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股份發行聘請及委任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機構，並訂立聘任函及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d) 處理與取得聯交所及／或有關股份發行的其他任何境外監管機構所有批准及許可相關的一切事宜；
 - (e) 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5節所載的特別授權框架條款規限下，根據具體情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就股份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訂；
 - (f)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股份發行相關的任何文件並就新發行採取任何必要或適當的行動；
 - (g)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特別授權或股份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h) 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2. 「動議重選許祐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許祐淵先生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0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以及許祐淵先生。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 隨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ii) 凡有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按指定形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8日上午八時正)及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18年10月28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18年10月27日及2018年10月28日並非香港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當日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v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
- (vi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